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自願披露全資子公司簽訂日常經營重大合同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峰、李開國、鍾寧樺及林兆豐。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3-043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 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 合同金额：2023年至2025年，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电气”)全资子公司 Soil Machine Dynamics Limited(以下简称“英国 SMD”)向合同对方销售 ROV 系统，合同金额 18,094,500 元英镑(折合人民币 160,498,215 元，按照英镑对人民币汇率 8.87 计算)。
- 合同生效条件：自合同签订日生效。
- 合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销售合同，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的规定及收入的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 特别风险提示：
 1. 合同双方均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合同变更、中止、终止或不可抗力等风险，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交付，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风险。

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基本情况及审议情况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电气”）全资子公司英国 SMD 近日与客户签订了一份销售合同，约定 2023 年至 2025 年英国 SMD 向合同对方销售 ROV 系统，合同金额 18,094,500 元英镑（折合人民币 160,498,215 元，按照英镑对人民币汇率 8.87 计算）。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相应的内部合同审批流程，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保密要求文件，本次部分交易对方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公司已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填制《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因此公司对本次交易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 ROV 系统。

2.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2.1 单位名称：客户 A

2.2 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合同对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2.3 客户A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客户 A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双方

甲方：客户 A

乙方：Soil Machine Dynamics Limited

2. 合同金额

英国 SMD 向客户 A 销售 ROV 系统，合同金额 18,094,500 元英镑（折合人民币 160,498,215 元，按照英镑对人民币汇率 8.87 计算）

3. 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定价原则：按照合同固定单价

5. 赔偿条款主要内容：延迟交付罚款，但罚金设有比例上限

6. 争议解决：按照英格兰威尔士法律管辖，以及法律诉讼仲裁均为英格兰威尔士法庭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销售合同，本合同的签订为公司 ROV 系统的销售提供了有力保障。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产品收入会在合同履行期间各年度确认。若未来合同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 合同双方均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合同变更、中止、终止或不可抗力等风险，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交付，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风险。

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